

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
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畢業班全體及分系照拍攝日

院系會設置攤位
申請須知及場地使用守則

凡已註冊之院系會欲申請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（星期五）崇基學院畢業班全體照及分系照拍攝日當天，在崇基校園設置攤位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（星期一）至一月三十一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二、攤位將設於池旁路靠未圓湖一段之行人路，及龐萬倫學生中心外廣場。攤位的位置編排會以學院及學系之名稱按序排列決定。
- 三、各申請團體需於遞交申請並獲批後出席於二月二日（星期五）舉行之簡介會（詳情將以電郵通知）並繳交港幣三百元保證金及簽署承諾書。各攤位的申請結果及排序將於二月十六日以電郵公佈，確實的攤位位置標示則於二月二十九日下午沿池旁路張貼。
- 四、拍攝日當天由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，池旁路將實施封路，禁止車輛出入。各攤位的物資或佈置在非封路期間，一律不可放置於馬路上，以免阻礙車輛駛經及產生危險。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仍有轉堂校巴駛經該路，同學須時刻注意路面情況，以策安全。
- 五、每個院系會可同時租用長檯一張（費用：\$200）及借用圓膠椅兩張。畢業同學超過六十人之院系會可租借長檯兩張及圓膠椅四張。
- 六、申請人必須為崇基同學。申請人請於拍攝日當天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半帶同（1）經學生發展處批核並蓋印之申請表格及（2）學生證，到龐萬倫學生中心外廣場領取有關物資，並須於當日下午四時至五時到同一地點將物資悉數歸還。
- 七、拍攝日當天池旁路一帶將十分擠逼，聚集同學數以千計，為保障群眾的安全，任何同學包括舉辦歡送活動的負責同學、畢業班同學，或其他活動參與者，必須時刻遵守在場崇基學院與大學保安組職員的指示。
- 八、院系會在構思慶祝活動時，必須考慮場地的擠迫情況，切勿進行一些威脅他人人身安全或引起群眾騷動的行為或活動。燃放煙花爆竹、發放大型花炮（花炮高度逾35cm/14英吋、周長逾A4紙闊者均視為大型花炮）、噴灑香檳或其他飲品的行為及活動均一律禁止。
- 九、參加者應愛護校園環境，不應作任何破壞建築物及花草樹木的行為及活動。活動結束後，立即清理花束及攤位範圍內所有物品方離開。

崇基學院學生發展處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